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用耗材、试剂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纺布布袋（45*50）、无纺布布袋（50*60）、印字包装卷（煎药机包装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三延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提式塑料袋（300*450mm）、手提式塑料袋（230*330m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病理标本袋（10*15mm）、病理标本袋（13*20mm）、病理标本袋（18*26m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垣县世达实验器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瑞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